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及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调整股权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。由于原激励对象孙健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，股票期权总数由 285 万份调整为 284 万份，将首次授予对象从 60 人调整为 59 人，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 259 万份调整为 258 万份，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。

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以股本 20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 6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有关规定，派息后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 $36-0.6=35.4$  元。

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、行权价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58万份股票期权，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：2012年5月18日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世定 袁怀中 杨庆 张荣明

2012年5月14日